



feel at home.

詩 肯 柚 木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105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一〇四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 10402436390 號函，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下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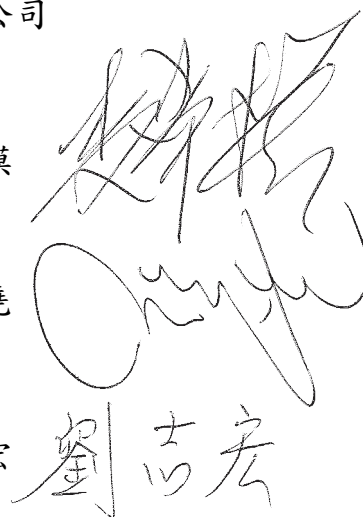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幸模

王怡堯

劉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臺幣 246,680,69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0,360,589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3,453,53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以上發放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一規定，擬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50,440,29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為利業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之所在地。
第六章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p>	<p>1. 配合新增訂公司法 235 之 1 條文規定：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p> <p>2. 配合公司法 235 及 240 條文修正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本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此刪除本條有關員工分紅之相關規定。</p>

<p>第六章 第十九條 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p>同上說明。</p>
<p>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是景氣最冷的一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國內景氣低迷GDP一再下修，使國人消費力道減弱，嚴重衝擊國內家具業，但是對於詩肯來說卻是最忙碌的一年，來台深耕23年終於達成百店的重要里程碑，更首度踏入東台灣花蓮開立旗艦店；此外詩肯柚木和詩肯居家雙品牌分別和歐洲不同的企業及團隊合作，為台灣消費者引進更新穎優質的家具，詩肯居家SCAN LIVING獨家與歐洲最大系統板材家具商Nolte Group（諾爾特集團）旗下的CS Schmal品牌簽約，正式成為Nolte Group在台灣獨家代理商；詩肯柚木則和多國文化設計背景團隊Outofstock合作推出PROLOGUE系列家具，PROLOGUE以設計感帶來的生活風格深受好評，在新加坡及日本分別榮獲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 2015）後，再獲新加坡最高榮譽的總統設計獎，這是對詩肯勇於創新的最大鼓勵。本公司不畏景氣寒冬積極備戰，拓展新店推出新產品，全年總營收達15.87億元，年減7.09%；稅後淨利為1.91億，年減28.96%，茲就一〇四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金額	103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586,690	1,707,833	(121,143)	(7.09)%
營業毛利	922,307	1,040,796	(118,489)	(11.38)%
營業費用	691,567	717,518	(25,951)	(3.62)%
營業利益	230,740	323,278	(92,538)	(28.62)%
營業外收(支)	2,127	2,929	(802)	(27.38)%
稅前淨利(損失)	232,867	326,207	(93,340)	(28.61)%
稅後純益(損失)	190,878	268,678	(77,800)	(28.96)%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86,690	1,707,833	(7.09)%	
	營業毛利		922,307	1,040,796	(11.38)%	
	利息收入		1,188	2,165	(45.13)%	
	利息支出		8,418	7,426	13.36%	
	稅後純益		190,878	268,678	(28.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6	17.03	(26.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6	31.09	(27.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68	73.55	(27.02)%
		稅前純益		54.18	74.22	(27.00)%
	純益率(%)		12.03	15.73	(23.52)%	
	每股盈餘(純損)(元)		4.40	6.11	(27.99)%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2016年以設立15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附件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5/8~104/7/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9.00~108.00 元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970,000 普通股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66,555,82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970,000 普通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備 註	104.08 註銷完成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175	6	\$ 225,492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46,041	3	38,2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3	-	2,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99,217	32	439,295	27
1410	預付款項	51,055	3	62,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7,439	1	22,7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6,420</u>	<u>45</u>	<u>790,91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791,552	51	678,566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650	-	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69	-	1,0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57,256	4	157,19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527</u>	<u>55</u>	<u>837,362</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6,947</u>	<u>100</u>	<u>\$ 1,628,2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50,877	3	58,10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9,642	2	25,79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0,264	5	78,1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069	1	28,897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112,080	7	111,639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081	-	5,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513</u>	<u>22</u>	<u>307,69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02,500	26	420,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400	-	6,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900</u>	<u>26</u>	<u>426,60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748,413</u>	<u>48</u>	<u>734,299</u>	<u>45</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829	28	439,529	27
3200	資本公積	58,676	4	60,0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09	7	81,7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420	13	312,70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0,029</u>	<u>20</u>	<u>394,448</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798,534</u>	<u>52</u>	<u>893,977</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46,947</u>	<u>100</u>	<u>\$ 1,628,2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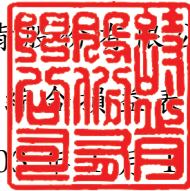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579,870		99	\$ 1,695,920		99
4170	(18,391)	(1)		(22,703)	(1)	
4190	(226)	-		(516)	-	
4100	1,561,253		98	1,672,701		98
4800	25,437	2		35,132	2	
4000	1,586,690	100		1,707,8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五 及二七）					
5110	(615,819)	(39)		(640,713)	(37)	
5800	(48,564)	(3)		(26,324)	(2)	
5000	(664,383)	(42)		(667,037)	(39)	
5900	922,307	58		1,040,796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五）					
6100	(579,307)	(36)		(572,502)	(34)	
6200	(112,260)	(7)		(145,016)	(8)	
6000	(691,567)	(43)		(717,518)	(42)	
6900	230,740	15		323,27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1,095	1		10,666	1	
7020	(550)	-		(311)	-	
7050	(8,418)	(1)		(7,426)	(1)	
7000	2,127	-		2,9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67	15	\$ 326,20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1,989)	(3)	(57,52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90,878</u>	<u>12</u>	<u>\$ 268,678</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0,878</u>	<u>12</u>	<u>\$ 268,67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40</u>		<u>\$ 6.11</u>	
9810	稀 釋	<u>\$ 4.37</u>		<u>\$ 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860	\$ 418,599	\$ 60,000	\$ 54,010	\$ 301,990	\$ 834,59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1	(27,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300)	(209,3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93	20,930	-	-	(20,93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68,678	268,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53	439,529	60,000	81,741	312,707	893,97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68	(26,86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765)	(219,76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90,878	190,878
L1	購入及註銷庫藏股	(970)	(9,700)	(1,324)	-	(55,532)	(66,5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983</u>	<u>\$ 429,829</u>	<u>\$ 58,676</u>	<u>\$ 108,609</u>	<u>\$ 201,420</u>	<u>\$ 798,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丹樂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867	\$ 326,2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55	31,871
A20200	攤銷費用	730	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	(1,980)
A20900	利息費用	8,418	7,4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76)	3,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30	(585)
A31200	存貨增加	(59,922)	(18,2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214	9,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5	(1,4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28)	(5,1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50	(7,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921)	7,41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00)	(8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	(16,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90	334,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18)	(7,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842)	(64,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30</u>	<u>262,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8	1,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95)	(21,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9)	(8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3)	(2,8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06	2,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2,238</u>	<u>(86,1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26)</u>	<u>(106,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765)	(209,3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5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21)	(209,3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317)	(54,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492</u>	<u>279,5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75</u>	<u>\$ 225,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74,005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5,531,680)	
加：本期稅後盈餘	190,877,4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7,7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332,0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5元）	150,440,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91,776	
附註：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捌、附錄

【附錄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3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5,049,125	35.01%
董事	梁啟斌		0	0.00%
董事	林杰人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134,525	0.31%
	合計		15,183,650	35.32%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李幸模		0	0.00%
監察人	王怡堯		233,118	0.54%
監察人	劉志宏		0	0.00%
	合計		233,118	0.54%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9,829,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2,982,94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註)
3. 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述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捌、附錄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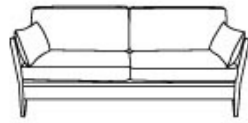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9,829,40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www.scanteak.com.tw